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反诉），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人
- 涉案金额：13,653,391.7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南宁糖业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2018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现将提起反诉主要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诉原被告：

- 1、原告：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被告一：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被告二：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案件反诉人及被反诉人：

1、反诉人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反诉人 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反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反诉案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东江糖厂与思源公司签订了《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及其他系列合同及文件。经营合同约定东江糖厂将从农民处租来的土地交给思源公司经营种植甘蔗，思源公司在该合同地上种植的甘蔗由东江糖厂按一定价格收购，东江糖厂依约给思源公司一定的预付扶持资金（预付款），东江糖厂与农场或农户的土地租赁费由思源公司承担。合作期间，双方发生纠纷，思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起诉东江糖厂及南宁糖业，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所有合同且要求东江糖厂及南宁糖业赔偿其损失，其中经营合同损失 4,562,084.04 元（该数额为待定数，具体以评估或审计金额为准）。东江糖厂、南宁糖业认为，思源公司拖欠租金及预付款且无故解约的行为严重侵犯了东江糖厂及南宁糖业的合法权益，故东江糖厂、南宁糖业依法维权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南宁糖业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已于近日委托律师进行应诉答辩及 1084 号案的反诉工作。

(三) 反诉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 1、2 支付 2017、2018、2019 年三个年度租金, 共计 9,334,197.46 元。具体为：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 1、2 支付 2017 年度的租金 3,763,282.85 元。

(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 1、2 支付 2018 年度的租金 3,595,065.54 元。

(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 1、2 支付 2019 年度的部分租金 1,975,849.07 元（该数额仅为反诉人 1 代被反诉人垫付的 2019 年度部分的租金，为暂计数，实际应以反诉人 1 最终垫付的金额为准）。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 1、2 支付除租金外的其他款项共计 4,317,410.91 元。具体如下：

被反诉应向反诉人 1、2 支付除租金外的预付扶持资金：其中蔗种预付款共计 1,487,485.8 元，其他投入及垫资款共计 2,829,925.11 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 1、2 支付 2019 年 2-6 月份反诉人 1 代被反诉人垫支的电费 1,783.36 元。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共计 13,653,391.73 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反诉)(2019)桂 0122 民初 1084 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7 日